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农村中小学校园长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农村中小学校园长培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4人，营业收入为36858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308.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0日

